



上海企业职工社保费率（单位缴费部分）总体下调 2.5 个百分点

根据《新闻晨报》2016 年 3 月 22 日的报道，上海市人保局、上海市发改委、上海市财政局三部门在 2016 年 3 月 21 日透露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，上海市调整企业养老、医疗和失业保险三个险种的费率，企业的单位缴费部分费率整体下调 2.5 个百分点。

■ 哪些险种费率降低了？

此次下调费率的险种是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。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的费率水平本身就较低，进一步下降的空间有限，因此不做调整；而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三个险种的费率水平相对高一些，存在下调费率的空间。上海企业职工社保费率调整前后的对比表如下：

	下调前		下调后	
职工基本养老保险	29%	单位：21%	单位：↓ 1%→20%	28%
		个人：8%	个人：8%	
职工基本医疗保险	13%	单位：11%	单位：↓ 1%→10%	12%
		个人：2%	个人：2%	
失业保险	2%	单位：1.5%	单位：↓ 0.5%→1%	1.5%
		个人：0.5%	个人：0.5%	
工伤保险	0.5%	单位：0.5%	单位：0.5%	0.5%
生育保险	1%	单位：1%	单位：1%	1%

■ 为何只有单位缴费部分降低了？

目前企业的单位缴费部分总费率水平为 35%，与个人缴费部分的总费率 10.5%相比，相对比较高。在目前企业面临一定困难的情况下，通过降低企业的单位缴费费率来降低企业成本，是支持企业发展的重要举措之一。并且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要计入个人账户，直接影响参保人员的社会保险待遇。为此，这次不调整个人缴费部分的费率。

■ 从何时开始调整?

需要注意的是，上海企业职工社保调低费率追溯至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。从 1 月 1 日至今企业多缴的社保费，将实施清算退还给企业，这对企业来说是一个利好的消息。

《新闻晨报》是解放日报报业集团出版的综合性都市报。解放日报报业集团成立于 2000 年，是以中共上海市委机关报《解放日报》为龙头组建的一个具有相当影响力和综合实力的媒体集团，该报的报道具有一定的公信力。但根据本所的经验，相关部门通常会以联合发文的形式对上述政策变更进行正式公布，具体政策的实施有待正式文件的出台。

参考资料：

新闻晨报，晨小君：《上海职工社保费率下调 2.5 个百分点》

<http://www.shxwcb.com/94892.html>

本资料的著作权归世民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世民”）所有，请勿擅自引用、更改、转印或复印本资料。

本资料是仅供理解中国法律法规内容而制作的，不包括对于中国法律法规的解释、说明或解读等。